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Shengy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圣元环保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二二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出资金额、出资来源、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若员工参与积极性不高，认购资金较低时，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

四、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尚未签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收到入资款项，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五、公司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周期、公司经营业绩、经济形势及资本市场环境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具有一定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一、《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计划遵循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当符合公司相关标准，并经董事会确认和监事会核实。

四、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的份额为1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5,000万份，最终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如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则由董事会选择合适的资产管理机构管理。如未与任何一家管理机构达成合作，本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530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12人，合计份额不超过4,020万份；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518人，合计份额不超过

10,980 万份。具体人数根据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

七、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八、为强化长期激励效果，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真正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创共享，公司董事长朱煜煊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派承担本金兜底保证及年化 6%（单利）收益保障，其中年化收益率计算时间起点为锁定期起始日。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股票登记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十、本计划草案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了员工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录

声 明.....	2
风险提示	3
特别提示	4
释 义.....	7
第一章 本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8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规模情况.....	9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资金和股票来源.....	11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变更及终止	13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机构.....	16
第六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22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选任.....	24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的分配和处置.....	25
第九章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30
第十章 其他	31

释 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项目	-	释义
圣元环保、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
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本草案	指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管理办法》	指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存续期	指	自本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的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
锁定期	指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买入过户后12个月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章 本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一、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估值合理性的判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推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特制订《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规模情况

一、参加对象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530 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 12 人，合计份额不超过 4,020 万份；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518 人，合计份额不超过 10,980 万份。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员工合计认购金额和比例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位	出资金额上限 (万元)	占员工持股计划 总份额的比例
1	朱煜焯	董事长	1,000.00	6.67%
2	朱恒冰	董事、总经理	1,000.00	6.67%
3	陈文钰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20.00	1.47%
4	林文峰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1.33%
5	朱煜灿	董事	200.00	1.33%
6	朱煜铭	董事	200.00	1.33%
7	苏阳明	监事会主席	200.00	1.33%
8	张静雯	监事	200.00	1.33%
9	蔡艳滨	监事	200.00	1.33%
10	汪云保	副总经理	200.00	1.33%
11	黄宇	财务总监	200.00	1.33%
12	阎爱周	总工程师	200.00	1.3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超过 12 人) 合计			4,020.00	26.80%
其他员工 (不超过 518 人) 合计			10,980.00	73.20%
合计			15,000.00	100.00%

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

况、考核情况，对本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之间的分配份额及其比例做适当调整。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份额和比例以实际出资为准。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朱煜煊先生和朱恒冰先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份额分别为 1,000 万份，合计 2,000 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3.33%。朱煜煊先生和朱恒冰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参与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同时也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朱煜煊先生和朱恒冰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员工实际出资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认购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持有人的核实

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通过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资金及股票来源、存续期限、管理模式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

3、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的相关提案时回避表决。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资金和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上限为 15,000 万元，以“份”作为

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15,000 万份。单个员工起始认购份数为 1 万份（即认购金额为 1 万元）。每名员工可认购份额上限应当符合公司统一安排，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在公司统一安排下最后缴纳的份数为准。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份数量（含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之日，公司无其他存续中的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持有人应当按照认购份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以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

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申报份额如多于弃购份额的，由董事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融资，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终融资情况及融资金额以提供融资的主体审批结果为准。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以下方式获得股票：

- 1、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
- 2、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四、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及

持有人会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股票登记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出售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存续期内，根据需要进行公司股票的买卖。

除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能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期间；
- 5、其他依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事先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三、员工持股计划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

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清算，并根据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按《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分配。

（四）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导致与国家届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时。

（五）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机构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如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则由董事会选择合适的资产管理机构管理，并由其成立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如未与任何一家管理机构达成合作，本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二）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

其后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以及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视为弃权；

（4）会议主持人应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收到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提议后，应在 20 日内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2、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清算与利益分配；
-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调剂转让份额的归属；

- (8)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9) 根据《管理办法》决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持有资格；
- (10)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1)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2) 代表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3 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3) 管理委员会召开临时管理委员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出方式。

7、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 (2) 会议事由和议题；
- (3) 会议所必需的相关材料；
-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8、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 (1)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

行。

（2）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3）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9、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

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如管理委员会委员 2 次以上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自动不再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由持有人会议选举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

10、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实施、变更和终止事宜；

2、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5、授权董事会确定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保管银行、财务顾问，并签署相关文件（如有）；

6、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若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改和完善；

8、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成日止。

（五）资产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委托资产管理机构管理，其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

1、若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劳动合同和公司规章制度、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以及违反本计划规定的，公司有权取消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并按照“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的分配和处置”之“二、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开立及注销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其他相应的支持；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的权利：

（1）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表决；

（2）按份额比例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3）享有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承担相应义务；

（2）遵守生效的持有人会议决议；

（3）依照其所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约定期限内缴纳认购资金；

（4）按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5）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主动退出。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6）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或《管理办法》规定的持股计划份额被调剂转让情形出现时，无条件认同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并配合管理委员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选任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选任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并由其成立相应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其他合法形式的资产管理方式。公司将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相关协议文件。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截至本计划公告之日，暂未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待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的分配和处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一）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

1、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2、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日与相对应股票相同。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不进行分配。

3、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运作情况决定是否进行收益分配。

（二）存续期满或终止后的权益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 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不延长或提前终止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存续期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分配剩余资产。

为强化长期激励效果，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真正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创共享，公司董事长朱煜煊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

配承担本金兜底保证及年化 6%（单利）收益保障，其中年化收益率计算时间起点为锁定期起始日。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阶段，所有股票变现并归还全部对外融资本息（若有）后，在扣除本计划存续期内发生的相关费用后，根据《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分配给员工。如果最终金额低于员工自有（自筹）出资资金及合理收益（按年化收益率 6% 计算）之和，则由朱煜煊先生对员工自有资金本金兜底补足，按照员工自有（自筹）资金提供年化利率 6%（单利）的收益补偿，涉及应交税金由员工个人承担（若有）。

如根据前述可分配给员工的最终金额计算，员工自有（自筹）资金年化收益率大于或等于 6%（单利），则员工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时的资产在扣除税费及相关费用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和收益进行分配。

公司董事长朱煜煊先生保底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等。

二、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的处置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外，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本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可授权管理机构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售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并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现金资产进行分配。

3、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对应份额将被调剂转让或由公司董事长承担保本且按照实际参与时间按照年化 6%（单利）提供保底收益的责任进行出售，但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管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得同意，同时不享有 6%（单利）以上年化收益率的超额分配权利（如有）。

（1）持有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起始之日起 18 个月内因辞职、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违反公司管理规定、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5）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

(6) 持有人违反公司与持有人就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所做约定的；

(7) 其他经管理委员会认定应取消持有人权益的情形。

被调剂转让的持有人应配合管理委员会办理相关转让事宜，转让金额为转让人原始出资额和转让时份额净值的孰低值。如果出现管理委员会无法指定受让人情形，可由全体持有人按持有份额的比例受让。

4、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现持有人（以下简称“出让方”）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被取消、份额调剂收回转让的，公司将向出让方发出调剂转让通知。指定的受让方应在调剂转让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出让方支付转让价款。自受让方向出让方付清转让价款之日起，出让方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归受让方所有，出让方不再享有相应权益。

出让方应配合签署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调剂转让相关文件。出让方不配合签署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调剂转让相关文件的，不影响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调剂转让的效力，但因此给公司、受让方、其他持有人或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公司、受让方或其他持有人等利益相关方均有权要求出让方赔偿。

5、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持有至到期的情形。

(1) 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但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违反公司管理规

定、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除外。

（2）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除上述情形外，员工发生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事由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该情形的认定及处置。

第九章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本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通过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5、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6、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

7、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其中涉及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以实施；

9、其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十章 其他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本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事项，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执行，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产生的相关税负（若有）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3、本持股计划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本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本公司董事会。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